北史/卷08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六 ◄

北史
卷八十七 列傳第七十五

酷吏

► 卷八十八

于洛侯 胡泥 李洪之 子神 張赦提 趙霸 崔暹 邸珍 田式 燕榮 元弘嗣 王文同

夫為國之體有四焉：一曰仁義，二曰禮制，三曰法令，四曰刑罰。仁義、禮制，教之本也；法令、刑罰，教之末也。無本不立，無末不成。然教化遠而刑罰近，可以助化而不可以專行，可以立威而不可以繁用。老子曰：「其政察察，其人缺缺。」又曰：「法令滋章，盜賊多有。」然則，令之煩苛，吏之嚴酷，不可致化，百世可知。考覽前載，有時而用之矣。

昔秦任獄吏，赭衣滿道。漢革其風，矯枉過正，禁網疏闊，遂漏吞舟。故大奸巨猾，犯義悖禮。郅都、甯成之倫，猛氣奮發，摧拉凶邪，一切以救時弊。雖乖教義，或有所取焉。于洛侯之徒，前書編之《酷吏》。或因餘緒，或以微功，遭遇時來，忝竊高位。肆其褊性，多行無禮，君子小人，咸罹其毒。凡所蒞職，莫不懍然。居其下者，視之如蛇虺；過其境者，逃之如寇仇。與人之恩，心非好善；加人之罪，事非疾惡。其所笞辱，多在無辜。察其所為，豺狼之不若也。其禁奸除猾，殆與郅、寧之倫異乎。君子賤之，故編於《酷吏》。

魏有于洛侯、胡泥、李洪之、高遵、張赦提、羊祉、崔暹、酈道元、穀楷。齊有邸珍、宋游道、盧斐、畢義云。《周書》不立此篇。《隋書》有庫狄士文、田式、燕榮、趙仲

卿、崔弘度、元弘嗣、王文同。今檢高遵、羊祉、酈道元、谷楷、宋游道、盧斐、畢義雲、庫狄士文、趙仲卿、崔弘度各從其家傳，其餘並列於此云。

于洛侯

于洛侯，代人也。為秦州刺史，貪酷安忍。部人富熾奪人呂勝脛纏一具，洛侯輒鞭富熾一百，截其右腕。百姓王隴客刺殺人王羌奴、王愈二人，依律罪死。而洛侯生拔隴客舌，刺其本，並刺胸腹二十餘瘡。隴客不堪苦痛，隨刀戰動。乃立四柱，磔其手足。命將絕，始斬其首，支解四體，分懸道路。見者無不傷楚歎愕。百姓王元壽等一時反叛。有司糾劾，孝文詔使者於州常刑人處，宣告兵人，然後斬洛侯以謝百姓。

胡泥

胡泥，代人也。曆官至司衛監，賜爵永成侯。泥率勒禁中，不憚豪貴。殿中尚書叔孫侯頭應內直而闕於一時，泥以法繩之。侯頭恃寵，遂與口諍。孝文聞而嘉焉，賜泥衣服一襲，出為幽州刺史，假范陽。以北平陽尼碩學，遂表薦之。轉為定州刺史。以暴虐，刑罰酷濫，受納貨賄，徽還戮之。將就法，孝文臨太華殿引見，遣侍臣宣詔責之，遂就家賜盡。

李洪之

李洪之，本名文通，恆農人也。少為沙門，晚乃還俗。真君中，為狄道護軍，賜爵安陽男。會永昌王仁隨太武南征，得元後姊妹二人，洪之潛相餉遺，結為兄弟，遂便如親。頗得元後在南兄弟名字，乃改名洪之。及仁坐事誅，元後入宮，得幸於文成，生獻文。元後臨崩，太后問其親，因言洪之為兄。與相訣經日，具條列南方諸兄珍之等，手以付洪之。遂號為獻文親舅。太安中，珍之等兄弟至都，與洪之相見，敘元後平生故事，計長幼為昆季。以外戚為河內太守，進爵任城侯，威儀一同刺史。河內北連上党，南接武牢，地險人悍，數為劫害，長吏不能禁。洪之至郡，嚴設科防，募斬賊者，便加重賞，勤勸務本，盜賊止息。誅鋤奸黨，過為酷虐。後為懷州刺史，封漢郡公，徵拜內都大官。河西羌胡領部落反叛，獻文親征，命洪之與侍中、東郡王陸定總統諸軍。輿駕至并州，詔洪之為河西都將，討山胡。皆保險距戰，洪之築壘於石樓南白雞原以對之。時諸將悉欲進攻，洪之乃開以大信，聽其復業。胡人遂降。獻文嘉之。遷拜尚書、外都大官。

後為使持節、安南將軍、秦、益二州刺史。至任，設禁奸之制。有帶刃行者，罪與劫同。輕重品格，各有條章。於是大饗州中豪傑長老，示之法制。乃夜密遣騎分部覆諸要路，有犯禁者，輒捉送州，宣告斬決。其中枉見殺害者，至有百數。赤葩渴郎羌深居山谷，雖相羈縻，王人罕到。洪之芟山為道，廣十餘步，示以軍行之勢。乃興軍臨其境，山人驚駭。洪之將數十騎至其里閭，撫其妻子，問所疾苦，因資遺之。眾羌喜悅，求編課調，所入十倍於常。洪之善禦戎夷，頗有威惠，而刻害之聲，聞於朝野。

初，洪之微時妻張氏，亦聰強婦人，自貧賤至富貴，多所補益，有男女幾十人。洪之後得劉芳從姊，重之，疏張氏。亦多所產育。為兩宅別居，偏厚劉室，由是二妻妒競，兩宅母子，往來如仇。及蒞西州，以劉自隨。

洪之素非廉清，每有受納。時孝文始建祿制，法禁嚴峻，遂鎖洪之赴京，親臨太華，庭集群臣數之。以其大臣，聽在家自裁。洪之志性慷慨，多所堪忍。疹病炙療，艾炷圍將二寸，首足十餘處，一時俱下，言笑自若，接賓不輟。及臨盡，沐浴衣幀，防卒扶持，出入遍巡家庭，如是再三，泣歎良久，乃臥而引藥。

始洪之托為元後兄，公私自同外戚。至此罪後，孝文乃稍對百官辯其誣假。而諸李猶善相視，恩紀如親。洪之始見元後，計年為兄。及珍之等至，洪之以元後素定長幼，其呼拜坐，皆如家人。暮年，數延攜之宴飲。醉酣之後，時或言及本末，洪之則起而加敬，笑語自若。富貴赫奕，舅戚之家。遂棄宗，專附珍之等。後頗存振本屬，而猶不顯然。劉氏四子。

子神

長子神，少有膽略，以氣尚為名。以軍功封長樂縣男，累遷平東將軍、太中大夫。孝昌中，行相州事，尋正加撫軍。葛榮盡銳攻之，久不能克。會葛榮見禽，以功進爵為公。元顥入洛，莊帝北巡，以神為侍中。又除殿中尚書，仍行相州事。車駕還宮，改封安康郡公。普泰元年，進驃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相州大中正。薨，贈司徒公，冀州刺史。子士勣。齊受禪，例降。

張赦提

張赦提，中山安喜人也。性雄武，有規畫。初為武卉中郎。時京畿盜魁，首稱豹子、彪

子，並善弓馬，於靈丘、應門間聚為劫害。至乃斬人首，射其口，刺人臍，引腸繞樹而共射之，以為戲笑。其暴酷如此。軍騎掩捕，久弗能獲，行者患焉。赦提為逐賊軍將，未幾而獲彪子、豹子及其黨與，盡送京師，斬於闕下，自是清靜。其靈丘羅思祖，宗門豪溢，家處隘險，多止亡命，與之為劫。獻文怒之，孥戮其家。而思祖家黨，相率寇盜。赦提募求捕逐。以赦提為遊徼軍將，前後擒獲，殺之略盡。因此，濫有屠害，尤為忍酷。既資前稱，又藉此功，除幽州刺史，假安喜侯。赦提克己厲約，遂有清稱。後頗縱妻段氏，多有受納。命僧尼因事通請，貪虐流聞。中散李真香出使幽州，採訪牧守政績。真香驗案其罪，赦提懼死欲逃。其妻姑為太尉、東陽王丕妻，恃丕親貴，自許詣丕申訴求助，謂赦提曰：「當為訴理，幸得申雪，願寬憂，不為異計。」赦提以此，差自解慰。段乃陳列：真香昔嘗因假而過幽州，知赦提有好牛，從索不果。令台使止挾前事，故威逼部下，拷楚過極，橫以無辜，證成誣罪。執事恐有不盡，使駕部令趙秦州重往究訊，事狀如前，處赦提大辟。孝文詔賜死於第。將就盡，命妻而責之曰：「貪濁穢吾者卿也，又安吾而不得免禍，九泉之下，當為仇仇矣。」

趙霸

又有華山太守趙霸，酷暴非理。大使崔光奏霸云：「不遵憲度，威虐任情，至乃手擊吏人，僚屬奔走，不可以君人字下，納之軌物。輒禁止在州。」詔免所居官。

崔暹

崔暹，字元欽，本雲清河東武城人也，世家於滎陽、潁川之間。性猛酷，少仁恕，奸猾好利，能事勢家。初以秀才累遷南袞州刺史，盜用官瓦，贓汙狼籍，為御史中尉李平所糾，免官。後行豫州事，尋即真。遣子析戶，分隸三縣，廣占田宅，藏匿官奴，障吝陂葦，侵盜公私，為御史中尉王顯所彈，免官。後累遷瀛州刺史。貪暴安忍，人庶患之。嘗出獵州北，單騎至人村，有汲水婦人，暹令飲馬，因問曰：「崔瀛州何如？」婦人不知是暹，答曰：「百姓何罪！得如此癩兒刺史。」暹默然而去。以不稱職，被解還京。武川鎮反，詔暹為都督，李崇討之。違崇節度，為賊所敗，單騎潛還。禁於廷尉，以女妓園田貨元叉獲免。建義初，遇害於河陰。贈司徒公、冀州刺史，追封武津縣公。

子瓚，字祖珍，位兼尚書左丞，卒。瓚妻，莊帝姊也，後封襄城長公主，故特贈瓚冀州刺史。子茂，字祖昂，襲祖爵。

邸珍

邸珍，字安寶，本中山上曲陽人也，魏太和中，徙居武州鎮。孝昌中，六鎮兵起，珍遂從杜洛周賊。洛周為葛榮所吞，珍入榮軍。榮為爾硃榮所破，珍與其餘黨，俱徙并州。從齊神武出山東。神武起義信都，拜珍長史，封上曲縣侯，除殷州刺史。珍求取無厭，大為州人所疾苦。後兼尚書右僕射、大行台，節度諸軍事，擊梁州將成景攜等，解東行圍，回軍彭城。珍禦下殘酷，士眾離心，至於土人豪族，遇之無禮，遂為州人所害。後贈定州刺史、司空公。

田式

田式，字顯標，馮翊下邽人也。祖安興、父長樂，仕魏，俱為本郡太守。式性剛果，多武藝，拳勇絕人。仕周，位渭南太守，政尚嚴猛，吏人重足而立，無敢違法。遷本郡太守，親故屏跡，請托不行。周武帝聞而善之，進位儀同三司，賜爵信都縣公，擢拜延州刺史。從平齊，以功授上開府，徙為建州刺史，改封梁泉縣公。後從韋孝寬討尉遲迥，以功拜大將軍，進爵武山郡公。及隋文帝受禪，拜襄州總管。專以立威為務，每視事於外，必盛氣以待之。其下官屬，股栗無敢仰視。有犯禁者，雖至親昵，無所容貸。其女婿京兆杜甯自長安省之，式誡寧無出外。寧久之不得還，竊上北樓，以暢羈思。式知之，杖寧五十。其所愛奴，嘗詣式白事，有蟲上其衣衿，揮袖拂去之，式以為慢己，立棒殺之。或僚吏奸贓，部內劫盜者，無問輕重，悉禁地阱中，寢處糞穢，令受苦毒。自非身死，終不得出。每赦書到州，式未暇省讀，先召獄卒殺重囚，然後宣示百姓。其刻暴如此。由是為上所譴，除名。式慚恚不食，妻子至其所輒怒，唯侍僮二人，給使左右。從家中索椒，欲自殺，家人不與。陰遣侍僮詣市買毒藥，妻子又奪棄之。式恚臥，其子信時為儀同，至式前流涕曰：「大人既是朝廷重臣，又無大過，比見公卿放辱者多矣，旋復外用，大人何能久乎？乃至於此！」式欻起抽刀斫信，信避之，刃中於門。上知之，以式為罪己之深，復其官爵，尋拜廣州總管，卒官。

燕榮

燕榮，字貴公，華陰弘農人也。父侃，周大將軍榮性剛嚴，有武藝。仕周，為內侍上士。從武帝伐齊，以功授開府儀同三司，封高邑縣公。隋文帝受禪，進位大將軍，進封落叢郡公，拜晉州刺史。尋從河間王弘擊突厥，以功拜上柱國，遷青州總管。在州，選絕有力者為伍伯。吏人過之者，必加詰問，輒楚撻之，創多見骨。奸盜屏跡，境內肅然。他

州縣人經其界者，畏若寇仇，不敢休息。後因入朝覲，特加恩遇。榮以母老，請每歲入朝，上許之。

伐陳之役，以為行軍總管，率水軍自東萊傍海入太湖，取吳郡。既破丹陽，吳人共立蕭巋，為宇文述所敗，退保包山。榮率精甲躡之，巋敗走，為榮所執。事平，檢校揚州總管。尋徵為武候將軍，後除幽州總管。

榮性嚴酷，有威容，長吏見者，莫不惶懼自失。范陽盧氏，世為著姓，榮皆署為吏卒，以屈辱之。鞭笞左右，動至千數，流血盈前，飲啖自若。嘗按部，道次見叢荊，堪為笞箠，命取之，輒以試人。人或自陳無咎，榮曰：'後有罪，當免。」及後犯細過，將撾之，人曰：「前日被杖，許有罪宥之。」榮曰：「無過尚爾，況有過邪！」榜捶如舊。榮每巡省管內，聞人吏妻有美色，輒舍其室而淫之，貪暴放縱日甚。時元弘嗣除幽州長史，懼辱，固辭。上知之，敕榮曰：「弘嗣杖十已上罪，皆奏聞。」榮忿曰：「豎子何敢弄我！」及遣弘嗣監納倉粟，颺得一糠一秕，罰之，每笞不滿十，然一日中或至三數。如是歷年，怨隙日構。榮遂收付獄，禁絕其糧。弘嗣饑，抽衣絮雜水咽之。其妻詣闕稱冤，上遣考功侍郎劉士龍馳驛鞫問，奏榮毒虐，又贓穢狼籍，遂征還京，賜死。先是，榮家寢室無故有蛆數斛從地墳出。未幾，榮死於蛆出之處。有子詢。

元弘嗣

元弘嗣，河南洛陽人也。祖剛，魏漁陽王。父經，周漁陽郡公。弘嗣少襲爵，十八為左親衛。開皇元年，從晉王平陳，以功授上儀同。後除觀州長史，以嚴峻任事，州人多怨之。轉幽州。時總管燕榮肆虐於弘嗣，每笞辱。弘嗣心不伏，遂被禁。及榮誅，弘嗣為政，酷又甚之。每鞫囚，多以酢灌鼻，或椓弋其下竅。無敢隱情，奸偽屏息。仁壽末，授木工監，修營東都。大業初，煬帝潛有遼東意，遣弘嗣於東萊海口監造船。諸州役丁苦其捶楚，官人當作，晝夜立水中，略不敢息，自腰已下無不蛆生，死者十三四。尋遷黃門侍郎，轉殿中少監。遼東之役，進位金紫光祿大夫。後奴賊寇隴西，詔弘嗣擊之。及玄感反，弘嗣屯兵安定。或告之謀應玄感，代王侑遣執送行在所。以無反釋。帝疑之，除名徙日南，道死。有子仁觀。

王文同

王文同，京兆頻陽人也。性明辯，有幹用。開皇中，以軍功拜儀同，授桂州司馬。煬帝

嗣位，為光祿少卿。以忤旨，出為恆山郡贊務。有一人豪猾，每持長吏長短，前後守令咸憚之。文同下車，聞其名而數之。因令剡木為大橛，埋之於庭，出尺餘，四面各埋小橛，令其人踣心於木橛上，縛四支於小橛，以棒打其背，應時潰爛。郡中大駭，吏人懾氣。及帝征遼東，令文同巡察河北諸郡，文同見沙門齋戒菜食者，以為妖妄，皆收系之。北至河間，召郡官人。小有遲違者，輒覆面於地而捶殺之。求沙門相聚講論及長老共為佛會者數百人，文同以為聚結惑眾，盡斬之。又悉裸僧尼，驗有淫狀非童男女者數千人，復將殺之。郡中士女，號哭於路，諸郡驚駭，各奏其事。帝聞大怒，遣使者違奚善意馳鎖之，斬於河間，以謝百姓。仇人剖其棺，臠其肉啖之，斯須咸盡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士之立名，其途不一，或以循良進，或以嚴酷顯。故寬猛相資，德刑互設。然不嚴而化，君子所先。于洛侯等為惡不同，同歸於酷，肆其毒螫，多行殘忍。賤人肌膚，同諸木石；輕人性命，甚於芻狗。長惡不悛，鮮有不及。故或身嬰罪戮，或憂恚俱殞，異術皆斃，各其宜焉。凡百君子，以為有天道矣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